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

承 辦 人：林君達專員

電 話：(02)2790-6303 分機 9606

傳 真：(02)2790-9389

E-mail: hkh27906303@gmail.com

受文者：縣立明義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昆教字第1110315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 貴校推薦長期輔導行為偏差學生或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大愛教師參加遴選表揚，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會為表達對長期付出愛心協助學生的大愛教師(不限輔導老師)的敬意，特設置「寶佳教育大愛獎」。
- 二、本獎限由受惠學生、家長或學校同事推薦(歡迎聯名推薦)，並請學校正式函送本會，截止日期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三、檢附本會「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及推薦表。
- 四、「寶佳教育大愛獎」相關公告，亦可於本會官網查詢
(<http://hkh-edu.com/index.html>)

正本：縣立明義國小

副本：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 黃昆輝

111000 1390

111 3 16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

一、宗旨：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基於下列理念設置「寶佳教育大愛獎」，向長期付出愛心，輔導行為偏差青少年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特殊學校教師，表達崇敬之意與感恩之心。

（一）青少年處於身心發展較不平穩的階段，容易產生情緒困擾與行為偏差，進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其中，又以適值「青春期」之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最為顯著。

（二）當前政局紛擾，教改混亂，社會陷於多事之秋，青少年所處之大環境，亦不利於青少年學習成長。近年來，校園內或社會上，不斷發生青少年重大事件，已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誠不能不加以重視。

（三）青少年輔導工作相當不易，也至為辛勞，政府與社會對於獻身此項工作之團體與個人，理應多予鼓勵與支持。

二、推薦：我們深信這些獻身輔導行為偏差學生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的老師（不限輔導老師），是不會自己申請任何獎項，要求任何表揚的。因此，我們要提供機會給受惠的學生和家長、感動的同仁，請大家不要放過這個表達感恩的機會，踴躍推薦，更歡迎聯名推薦（附推薦表）。

三、評審：

（一）初審：就推薦資料（文字、照片等）進行評比。

（二）複審：聘請教育輔導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主管評審。

四、獎額：教育大愛獎十二位，每位獎牌乙座，獎金二十萬元。（依據評審審查結果）

五、表揚：

填表說明：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一一一年度「寶佳教育大愛獎」推薦表									
姓 名				職 稱				照 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性 別			
任 教 學 校						任 教 年 資			
學 校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e-mail :		傳 真 :			
推 薦 人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傳 真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					
聯 合 推 薦 人	稱 謂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備註:檢附之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一、每份推薦表，請附五則「大愛故事」，內容包括大愛事蹟(感化行為偏差學生改過遷善或協助弱勢學生奮發向學)及其發生的時間、地點、受惠學生和家長的姓名。
每則故事以一頁為限，請自行影印。
- 二、請附受推薦人自述教育(輔導)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策略(1 至 3 頁)
- 三、照片等附件，請製成 A4 格式，附於推薦表之後。
- 四、可單獨推薦，更歡迎聯合推薦。

教育(輔導)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策略

請陳述：

- 一、教育(輔導)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策略。
- 二、在輔導、協助學生過程中遭遇的最大挫折，支撐自己努力走下去的主要動力。
- 三、心中最想說出的一句話(有關教育或輔導)。